

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

102年3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
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03月1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04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，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「專業實習」課程開設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第二條 實習時程：大一下學期至畢業前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「專業實習」課程，得由各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、課程特色需要規劃，或依各系需求另增其他實習課程辦法。

第四條 專業實習課程，指開設下列任一時程之課程：

一、寒、暑期校外專業實習課程：

(一)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且須於同一年度同一機構實習 8 週，並不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。

(二)寒期開設 1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且須於同一年度同一機構實習 4 週，並不低於 160 小時為原則。

實習時數包含由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，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上列規定，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，始得實施。

二、學期校外專業實習課程：

於一般學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每 1 學分以至少 80 小時為原則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自訂之課程、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三、校內專業實習課程：

於寒、暑期或一般學期開設之校內實習課程，每 1 學分以至少 18 小時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於海外實習：

一、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，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，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(包括分公司)為優先。

二、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。

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，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。

第六條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，應檢具完整證明，經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採累積時數計算或更換不同實習機構。

採累積時數之學生應填寫「校外實習時數累積證明」，所登錄之校外實習累積時數由各教學單位保存，完成實習後經各教學單位彙整送教務處登錄實習成績。

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，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。各系(所)並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座談會。

第八條 實習成績：指導教師占 50%、實習單位占 50%為原則，各系得依其屬性調整。

校外實習於寒、暑期開課者，學生之修課成績於寒、暑期當學期或結束後之次學期登錄，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。大四學生於大四結束之暑期完成者以暑期成績計算。

第九條 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：

一、寒暑期、學期實施，不另收學分費。

二、延修生修校外實習課程，依本校相關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，計算學分數及收取學分費。

三、學生修習學期、學年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，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，雜費五分之四為限，學生可於加退選結束且經開課系所確認後辦理

退費；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學校系(所)向實習機構繳納實習相關費用者，其學雜費則不予以減免。

四、學生修習暑期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應繳納學分費；但另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專案簽准，並按核定內容辦理。

第十條 教師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專業實習課程之開設條件，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十人之限制。

第十二條 各系因其特殊屬性，得自行訂定實習辦法，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準則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